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1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议案。

3、同意提名夏雪松、朱湘凯、吴琨宗、张彤艳、刘文昕为董事候选人，吴斌、王丛、苏勇、黄钰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薛云奎、王旭、吴斌、王丛

2019年5月17日